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我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坚持推进主动公开，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工作质效，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年度，我厅以门户网站为主、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为辅，扎实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围绕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重点公开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城市更新、建筑业转型发展等政策措施，及时公开法治建设情况、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财政预决算等信息。落实《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集中公开各地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渠道、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督促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监督指导。在厅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政府

信息4057条，在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府信息1462条。办理群众网上咨询1008条。办理人大代表建议61件、政协委员提案92件。行政许可决定501560件，行政处罚决定33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年度，我厅认真落实《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试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指南，提升服务便捷性。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与时限要求，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沟通了解诉求，依法依规作出答复。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8件（其中：办结109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9件），申请办结情况包括：决定公开15件、不予公开11件、无法提供77件、不予处理6件。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制定信息发布管理制度，规范信息发布管理。制定厅机关采购管理办法，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对宣布失效、废止和予以修改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及时标注、修改或撤销，现行有效文件125件。

（四）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常态化开展厅门户网站定期巡检和内容管理，确保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安全平稳运行。设置党务之窗、标准公告、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等专栏，持续优化网站栏目设置，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五）加强监督保障

根据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评估结果抽查情况通报，我厅及时印发工作提示，明确责任分工，督促指导抓好整改提升。强化公文审核管理，对不予公开的文件要求必须注明理由，加强政府信息源头管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1	12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015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 4 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4	4	0	0	0	0	1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5	0	0	0	0	0	1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6	0	0	0	0	0	6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4	0	0	0	0	0	4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8	4	0	0	0	0	7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5	0	0	0	0	0	5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2	0	0	0	0	0	2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05	4	0	0	0	0	10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9	0	0	0	0	0	9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5	0	2	0	7	0	0	0	0	0	1	0	0	1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厅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依然存在一些不足，我厅及时进行有针对性地改进提升。一是针对政策解读形式仍需丰富的问题，聚焦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政策变化等，紧扣公众关切，尽量避免纯文字的解读形式，主动运用召开新闻发布会、访谈等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政策解读，解读形式上更多运用图解等方式，提供差异化的解读形式，满足不同群体的信息需求。二是针对政府信息动态管理仍需加强的问题，运用大数据自查技术实时监测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自动识别错误信息，及

时纠正错误信息，提升政府公信力和公众满意度。健全已公开政府信息审查机制，依法依规清理不需要长期保留的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关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件数为 117 件，2025 年制发 11 件、废止 1 件，2 件原决定予以修改的文件因未按时完成修改而自动失效（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清理结果的决定》（豫建法〔2024〕260 号）），因此 2025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现行有效件数为 125 件。

（二）2025 年我厅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